

國立新化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申訴人	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號碼	班級	座號
		年 月 日			
住 址					
代理人	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號碼	聯絡電話	
		年 月 日			
住 址					
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壹、原簽（處分）單位及內容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備註：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分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貳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、受侵害權利 	肆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名稱後，可列印或書寫於背面、或裝訂如附件，並在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）
參、希望獲得之補救 	
申訴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收件紀錄

收件人：	（收件單位戳章）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需補件才填）	